

威海市水务局文件

威水规发〔2019〕5号

威海市水务局 关于崮山水库清淤工程建设审计查出问题 审计移送处理情况的报告

威海市审计局：

收到《威海市审计局关于崮山水库清淤工程设计、监理招标投标存在应废标未废标问题的审计移送处理书》（威审投移〔2018〕15号），我局高度重视，安排专人对审计问题进行认真整改，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现将移送处理书移送处理事项的情况报告如下：

移送处理事项的处理情况

（一）1个设计投标单位应废标未废标的问题。威海市文登区水利勘测设计院的投标文件封皮未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处未签字，未响应投标文件要求，应废标未废标。

(二) 1 个监理投标单位应废标未废标的问题。烟台建特水利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有复印件均未加盖公章，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应废标未废标。

针对以上两个问题，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审查商务标的祝宝家、刘桂香、汪春林、鲍文英、张大雷 5 名专家责令改正，暂停对我市水利工程项目评标专家资格 3 个月。同时从源头起到把关作用，加强对政府投资、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监管，依法履行招标投标活动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等职责，确保不再出现应废标未废标的问题。

附件：威海市水务局关于崮山水库清淤工程设计、监理评标的调查处理告知书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威海市水务局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19 日印发